

《新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03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7〕46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方案》明确了总体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促进实现农业现代化。目标任务：从2017年起，在全市渠灌区、井灌区全面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利用10年时间，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力争到2020年率先实现改革目标。基本原则：坚持“节水优先、综合施策，两手发力、注重效益，供需统筹、协同推进，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重点工作：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与其他相关改革的衔接，综合运用工程配套、价格调整、财政奖补、技术推广、结构优化、管理创新等举措，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明晰工程产权，建立健全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终端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等机制。进度安排：2025年基本完成计量设施的安装，2020年前完成地下水超采区域治理目标，2024-2025年，完成全市有效灌溉面积的综合改革任务。

《方案》从六个方面明确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一是完善农田水利配套工程和安装供水计量设施，所有新建、改扩建的农业灌溉用水项目，必须同步建设供水计量设施，已建工程尚未配备供水

计量设施的,力争在三年内完成配套改造;二是建立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和水权制度,对全市农业用水量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超用加价,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农业用水指标细化工作;三是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建立各级财政农田水利资金投入激励机制,重点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倾斜;四是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和节水技术推广,大力推广管灌、喷灌、微灌等节水技术,集成发展水肥药一体化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益,提高农民节约用水意识和科学用水技术水平;五是探索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加快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明晰农田水利设施产权,积极探索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六是加强水费计收和使用监管,建立健全水费计收与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业水费收取率达到95%以上。

《方案》从四个方面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一是分级制定农业水价,实行农业水价分级管理;二是逐步实现成本定价,供水价格原则上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新建农业灌溉项目,必须同步建立农业水价体系;三是实行终端分类水价,终端水价由骨干工程水价和末级渠系水价构成,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水价可统一或分片确定,井灌区水价,原则上超采区高于非超采区、非超采区高于地表水;四是逐步推行分档水价,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方案》从三个方面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一是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对农业生产定额内用水实行精准补贴,补贴范围主要包括小麦、玉米、薯类等粮食作物的定额内用水量;二是建立节

水奖励机制，对积极推广节水技术、采取节水措施、调整优化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种粮农户给予奖励，奖励标准由财政、水利部门根据节水率确定；三是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结合我市实际不断拓宽筹资来源渠道，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纳入年度政府资金预算、加强管理、规范使用。

《方案》强调了四项保障措施。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二是协调配合，共同推进，三是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四是加强督导，建立激励机制。

政策起草单位：新郑市水利局

解读联系人：侯清涛 电话：18703897111

新郑市水利局
2020年3月31日